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涉及代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 AN01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涉及代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 AN016-1号

致：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贵公司就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股东股权所涉代持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2.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代持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黄新浩、黄超以及与代持相关的各方，其所提供的文件、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对其作出的有关承诺及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复上交所问询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就朗地科技股东股权涉及代持事项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根据公告，2019年12月30日，朗地科技与深商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黄新浩、黄超所持朗地科技股权为深商控股委托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持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黄新浩、黄超与深商控股的关系，并阐述签署代持协议的相关背景，明确上述代持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黄新浩、黄超、深商控股发表意见。

回复：

（一）签署代持协议的背景、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出资凭证以及黄新浩、黄超与深商控股的关系

根据朗地科技股东会决议（由深商控股盖章）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新浩、黄超。2019年12月，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商控股作为股东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朗地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并决定由公司员工黄新浩、合作方黄超代深商控股持有朗地科技股权，其中黄新浩代为持有朗地科技51%的股权，黄超代为持有剩余49%的股权，朗地科技经营事项由实际控股股东深商控股决议。

2019年12月30日，深商控股分别与黄新浩、黄超签署《代持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深商控股委托黄新浩、黄超分别代深商控股持有朗地科技51%、49%的股权，黄新浩、黄超自愿接受深商控股委托代为持有相应股权，同时，还约定了有关代持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相关内容。

根据朗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黄新浩、黄超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地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深商控股、黄新浩、黄超均未向朗地科技缴付出资，不涉及相关出资凭证。

根据黄新浩的社保缴纳记录，本所律师对黄新浩、黄超的访谈笔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黄新浩、黄超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新浩为深商控股下属企业的员工，黄超与深商控股集团不存在员工关系，除此之外黄新浩、黄超投资或任职企业与深商控



GRANDWAY

股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关系	与深商控股的关系
1	深圳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黄新浩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超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无
2	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浩担任董事长 深圳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深商控股持股 10%
3	朗地科技	黄新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超担任监事	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4	深圳汉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新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朗地科技持股 30%

（二）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深商控股与黄新浩、黄超分别签署了《解除代持暨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黄新浩、黄超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深商控股，并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2 月 3 日，朗地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商控股直接持有朗地科技 100%的股权。

（三）结论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朗地科技股东黄新浩、黄超持有的股权系代深商控股持有，各方已签署代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各方现已签署解除代持的协议，确认解除代持关系，并确认该代持及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地科技已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商控股持有朗地科技 100%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股权涉及代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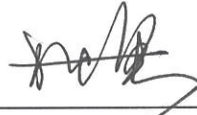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奥



罗毅平

2023年2月7日